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宿舍能有效管理使用,爰依據行政院頒行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及本校「總務 處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 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住宿對象:

- 一、應本校之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客座助理教授以上學人;住宿期限為與聘期同。
- 二、經本校同意來校參訪、演講、開會之學者專家;住宿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期間同。
- 三、經本校同意來校訪問,須作短暫停留之其他人士;住宿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。
- 四、本校正式聘用在職專任教職員工、就讀本校博士生,戶籍地非高雄、台南、屏東者,若有特殊需求者得以簽呈簽准得以配住。

第三條 住宿期限:

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,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喪失住宿資格、期滿未續住者、申請續住未分配者均必須在規定時間前搬離。若有逾期時,總務處有權將其物品集中 存放,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四條 申請借住程序

- 一、本辦法第一條第一、二、三款所列人員之申請程序:
 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住宿日前一個月提出簽呈申請。
 - (二)申請單位以核定之簽呈,繳妥住宿費後,憑收據領取鑰匙。
 - (三)已核定住宿者,如欲取消,應於一週前辦理註銷手續,否則不得退費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款之所列人員之申請程序:
 - (一)當事人於業管單位(事務組)公告期間內,提出書面(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)申請。
 - (二)經核定住宿資格,並經校長簽准後,依規定辦理並領取鑰匙。

第五條 配住原則:

- 一、目前本宿舍只接受單身個人申請。
- 二、戶籍地非高雄、台南、屏東者優先,若有特殊需求者得以簽呈簽准得以配住。
- 三、本校宿舍因床位有限及顧及學術發展所需,保留四間招待所。
- 四、依申請住宿者之職務、職級、居住位置為計算基數與排序分配之依據(如附表)。

第六條 宿舍種類:

- 一、單人宿舍共計二十六間。
- 二、雙人宿舍共計八間。
- 三、招待所共計四間。

第七條 住宿費之費用與繳交:

- 一、除簽請校長特准外,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費:
 - (一)教職員及學生申請:

單人宿舍:每日二百元,每月二千元,多日住宿,未滿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二千元者,則以二千元計。

雙人宿舍:每人每日一百六十元,每月每人一千六百元,多日住宿,未滿一個月之住宿費每人超過一千六百元者,則以一千六百元計。

(二)就讀本校之博士生申請:

單人宿舍:每學期二萬二千元整

雙人宿舍:每學期一萬八千元整

- 二、住宿費用應於公告核准後二週內繳費完成,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將由候補 名單遞補;若於住宿期間退宿搬離者,自其完成退宿之次月起,預繳之住宿費依 該學期剩餘月份無息退還。
- 三、住宿費用半年計價乙次,第一學期為每年八月份至次年一月份共計六個月,第二 學期為每年二月份至七月份共計六個月。
- 四、上述住宿費用皆不含空調費用(無基本度數),空調使用方式將以卡片方式儲值所需之空調度數後方可使用。

五、收費標準調整,需經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。

- 第八條 教職員及學人住宿前,需簽立保證書(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)始 可搬入宿舍。
- 第九條 住宿人管理維護之責:
 - 一、宿舍內既有之設備。
 - (一) 電視機一部。
 - (二)冷氣機一部(含插卡式讀卡機)。
 - (三) 吸頂搖頭扇(單人及雙人皆為一部、招待所二部)。
 - (四)衣櫃一座。
 - (五) 書桌一座。
 - (六)床板一座。
 - 二、住宿人員應遵守事項:
 - (一)注意公共安寧,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。
 - (二)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 - (三)住宿人應配合相關規定,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 - (四)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。
 - 三、住宿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者,本校得強制收回宿舍,並由住宿人負賠償或修 復之責:
 - (一)改變室內既有設施。

- (二)損壞原有之建築設施或設備。
- 四、住宿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校得終止借用權利並責令搬遷收回宿舍,住宿人應於接獲通知後,二週內搬離,不得異議:
- (一) 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二) 存放危險物品,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經核配後,於可遷入日起二週內未辦理完成繳費者。
- (四)有頂讓、轉租、分租、私自更換、借給他人使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五、住宿期間,凡奉准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至該 學年結束者,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,不得自行住宿或私自頂讓他人借住。
- 六、事務組備有床墊及棉被套組提供短期住宿人員使用,住宿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, 恕不提供。
- 七、宿舍設備、器具非人為故障或損壞,則依本校「營繕類修繕管理辦法」辦理並逕行線上報修系統進行報修,若是人為造成之故障或損壞,則需負擔其維修之費用。
- 八、退宿規定:退住時,辦理退宿手續,交回鑰匙並由事務組人員清點宿舍內之既有 之設備,如有短少或損壞情形,應依規定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配分標準

項次	項目	說明	配分	備註
1	職稱	教授	10	教師兼行政職者
		副教授	8	配分加 4
		助理教授	6	
		講師	4	
		職員專任一級主管	8	
		職員專任組長、秘書	6	
		專員	4	
		組員	2	
		辨事員	1	
		書記	1	
		工友	1	
2	地區	高雄、台南、屏東	0	有特殊需求得另簽
		其餘地區	12	_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:年月													
姓名	7	單 位	職	稱	到	職日期	聯絡	電話					
戶籍住址													
現在地址													
		1	備	註									
		置逐欄填寫,如 為	有填載不	實或頂	替申請	青之情事	,申請	人須					
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
二、申請單經人事室確認在職後,送回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相關作業。 三、住宿期間需遵守本校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上所規定事宜。													
一一上旧列间而这个个很积极,人士人们占百年对仏上川外人于且													
申請人:(簽章)													
*A / *・													
事務組													
				事務系	组長								
承辦人員													
人事室				總務	長								
審查意見				113.477	, -								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

住宿人

保證	住宿	本校	宿舍	時,	同意	遵守	下列	規定	€:									
- 、	住宿	位置	:文	薈館	宿舍	-	室											
二、	住宿	時間	起訖	:自	民國	ź	F,	月	日起	, ,	至民!	或	年	月	E	日止	0	
三、	住宿	費用	:	第一	一學,	期新生	臺幣_	真	葛	_仟_		ī	_元	整				
				第.	二學具	期新生	臺幣_	真	与	_仟_		ī	_元	整				
四、	凡奉	准留	職留	薪、	留職	停薪	、然	聘其	月滿:	或其	他因	素	必須	離	開學	校当	至該島	學年結
	束者	,宿	舍必	須交	還學	校調	配,	不得	早自?	行住	宿或	私	自頂	讓	也人	借任	主。	
五、	住宿	人員	使用	宿舍	必須	導守	下列	規範	:									
		1 .	注意	公共	安寧	,保	持環	境律	5生/	及爱	惜公	物	0					
		2 •	宿舍	內禁	止烹	煮食	物。											
		3 •	住宿	人應	配合	相關	規定	,共	 に同 約	維護	安寧	及	安全	. 0				
		4、	禁止	飼養	牲畜	、寵	物及	存於	た 危 [<u></u> 	燃物	品	0					
六、	公共		•					•		•								
	1 .	所稱	公共	物品	為配	住寢	室內	既有	[之]	設備	0							
	2	設備	於正	常使	用下	若有	損壞	. 時,	請	至學	校網	站	報修	- 0				
	3、	宿舍	繳回	時,	設備	若有	遺失	或故	文意!	毀損	者,	應	負損	害	賠償	責		
		任。																
	4 `	住宿	人如	有下	列情	事之	一者	· , 4	、校/	得終	·止借	用	權利	並	責令	搬主	悪收□	回
		宿舍	,住	宿人	應於	接獲	通知	後,	· 二:	週內	搬離	ŧ,	不得	異	議:			
	•) 違																
					7品,								11-					
					於可	_						-					.	日山
				、轉	租、	分租	、私	自身	見換	、借	給他	人人	使用	等位	青 事	·經查	查明	蜀實
		者。		n b	க் க		LAF	1	17	17	 +	+	26).		طار د	1 ,	· -	
せ、																		人之個
	人物	 品条	甲仔	及,		宜個	月後	,本	任作		乃木	処ち	里,只	中以	一般さ	苌彻	進行	處理。
									申訪	青人	:						(簽章
	ф	<u>+</u> ;	<u>.</u>	尺	國	ì			年				日				П	
	一	+17	_		IJZXI	1			4				$\boldsymbol{\vdash}$				П	